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
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
内容为：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 亿元认购北京驭光科技发展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驭光科技”）的新增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
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驭光科技 10.526%的股权。驭光科技的注册资本由
19.1463 万元变为 21.3988 万元。驭光科技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优
先认购权。
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追远”）为驭光
科技的现有股东之一，当前持有驭光科技 0.914%的股权。深圳追远的执行事务
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刘成敏先生担任法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
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
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
观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本次投资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考虑，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
源，配合公司技术战略的实施。本次投资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
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
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 王田苗
王琨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